

2024 年温江区市级民生实事工作目标责任分解方案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一、交通出行			
1	整治农村公路次差路 1.72 公里。	区交通运输局	
2	打通“断头路” 2 条。	区住建局	
3	建设重点区域公共停车场 1 个。	区住建局	
4	优化调整不合理停车泊位 25 个。	区公安分局	
5	新建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示范场所不少于 18 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	
6	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自动喷水灭火设施不少于 36 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	
7	建设充电场站 12 座、换电站 3 座。	区经信局	
8	新建充电桩 1675 个。	区经信局	
二、市容环境			
9	新建天府绿道 35 公里。	区住建局 (区公园城市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10	实施“老公园·新提升”行动，提升打造精品点位 1 个。	区住建局 (区公园城市局)	
11	升级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150 个。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设置居民小区大件垃圾临时投放点 50 个。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治理破损、沉降、响动等病害井盖 1218 座。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推进“照亮回家路”专项行动，解决城市照明“有路无灯”问题道路 1 条、“有灯不亮”问题光源 100 盏。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打造特色街区 1 条。	区住建局	
16	完成城市既有建筑风貌片区提升 1 个。	区住建局	
17	打造美丽街区 1 个、美丽街巷 2 条、美丽街角 25 个。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在人口密集或活动频繁区域安装噪声自动监测显示设备 2 套，维护检修已安装的自动监测显示设备 7 套。	区生态环境局	
三、就业创业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少于 5200 人。	区人社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20	落实企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不少于 437 人。	区人社局	
21	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进高校、进军营、进社区”等不少于 3 场，协调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4000 个。	区退役军人局	
22	依托青年人才驿站服务来蓉在蓉求职大专以上高校大学生等青年不少于 800 人次。	团区委	
23	面向党政机关、村（社区）、企业、社会组织等募集岗位，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岗位不少于 450 个。	团区委	
24	组织在蓉高校大学生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 1000 人次。	团区委	
四、扶弱济困			
25	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100%。	区民政局	
26	城乡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巡访关爱覆盖率达 100%。	区民政局	
27	免费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做到应救尽救、应助尽助，社区管理率达 97.5%。	区卫健局	
28	全额资助温江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和残疾退役军人、退休伤残人民警察、退役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符合条件对象资助率达 100%。	区残联	
29	依托现有四星、五星户外劳动者服务驿站站点，创新开展优惠餐饮、防暑降温等标准化、特色化、普惠化服务示范项目不少于 2 个。	区总工会	
五、教育助学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30	培育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不少于 1 所。	区教育局	
31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3 所，新增学位不少于 6700 个。	区教育局	
32	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符合条件的非住宿学生按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的标准提供宏志助学金。	区教育局	
33	对中职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住宿费，按 500 元/生/年标准给予补助。	区教育局	
六、医疗养老			
34	完成 12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结果数字化互通互享,有效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区卫健局	
35	做好全区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工作，全年提供心理援助服务不少于 600 人次。	区卫健局	
36	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心理健康教育课每两周不低于 1 课时，全区中小学专职教师配备率达 100%。	区教育局	
37	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率达 98%。	区卫健局	
38	有效降低重特大疾病高额医疗费用个人支出风险，持续推广“惠蓉保”，协助全市完成覆盖市民不少于 460 万人目标任务。	区医保局	
39	新建老年人助餐服务设施 22 个，实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补贴。	区民政局	
40	为全区 60 岁以上有需求的户籍老年人免费开展能力评估。	区民政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41	为全区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 份。	区民政局	
42	为存在认知症风险的居家老年人提供“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服务，建成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 1 个。	区民政局	
七、安全防范			
43	建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 个。	区应急局	
44	建成 I 类应急避难场所 1 个。	区应急局	
45	为 60 岁以上独居老人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不少于 230 户。	区消防救援大队	
46	提升市民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取证人数不少于 2200 人，普及救护知识不少于 10000 人次。	区卫健局	
八、文体惠民			
47	新增设立成都微方志馆不少于 1 个。	区地志办	
48	免费开放成都微方志馆 1 个。	区地志办	
49	开展“文化四季风”集中示范活动不少于 4 场。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50	开展公益文化艺术培训不少于 280 班次。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51	打造智慧运动健身示范社区 4 个。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52	建成社区运动角 5 个。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53	持续释放大运会场馆惠民开放效应，实现全区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不少于 280000 人次。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54	围绕“全民迎世运”主题，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含青少年活动）215 场次。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55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200 名。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56	国民体质监测不少于 5700 人。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九、住房保障			
57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800 套（间），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00 户。	区住建局	
58	改造城中村 345 户、老旧院落 24 个。	区住建局	
59	实现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 36 台。	区住建局	
十、公共服务			
60	试点建设“15 分钟社区幸福生活圈” 3 个。	区委社会工作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61	打造“金角银边”公共空间 10 个。	区住建局 (区公园城市局)	
62	持续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社区综合体和嵌入式服务设施等建设，建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5 个。	区住建局	
63	“亲民化”改造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 个。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64	实现儿童友好社区覆盖率达 75%。	区妇联	
65	新建法治文化阵地 1 个。	区司法局	
66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6050 人次。	区司法局	
67	依托智慧蓉城，优化天府市民云服务功能，新增优化区（市）县特色市民服务 3 项，依托社区门户发布社区资讯、社区活动、需求调查 900 场次，服务居民不少于 45000 人次。	区委社会工作部	
68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在需求集中的区域增加普惠托育供给，改扩建普惠托位 280 个。	区卫健局	